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林樊潔芳女士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
藍芷芊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健服務)
戴兆群醫生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委員
郭鍵勳博士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委員
羅偉祥先生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委員
張健輝先生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委員
曾建平先生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委員
溫麗友女士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委員
袁志海先生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主任(青少年及家庭服務)
姚子樑先生

東華三院芷若園主任
王楚玲女士

議程第II及III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志穩先生, JP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I項

香港聾人協進會

總幹事
張錦權先生

手語翻譯員
盧允詩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副主席
劉李敏英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文書
何慧顏女士

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

會長
陳作耘醫生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

主席
羅志堅先生

恆康互助社

執委會主席
梁劍邦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彭鴻昌先生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公共事務組召集人
林駿德先生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

組織幹事
鄭雪兒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文書
譚玉鳳女士

核心成員
何寶貞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副主席
李劉茱麗女士

自強協會

主席
梁在殷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副主席
洪軒利先生

總幹事
林芳婷女士

議程第III項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副總幹事
余嘉龍先生

督導主任(政策及法律支援)
鄧文昇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外務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風雨蘭

輔導員
胡綺雯女士

受助人
Mary SIU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執行委員
林傳芃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任國棟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中心主任
羅櫻子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2. 梁劉柔芬議員察悉，越來越多海外國家採用以解決問題為主的方式提供福利服務，因而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一個會期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加入此項目。委員表示同意。

II. 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

[立法會CB(2)2348/06-07(01)至(02)、CB(2)2414/06-07(01)、CB(2)2425/06-07(01)及CB(2)2423/06-07(01)至(09)號文件]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簡介檢討康復計劃方案(下稱"方案")的背景。他表示，這項檢討由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其成員來自多個界別。在擬訂2007年方案時，工作小組已考慮不同殘疾人士團體、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組織所提出的廣泛意見及建議。2007年方案載述各個康復服務範疇的策略性方針及主要建議，並已獲得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聽取委員及團體在會上表達的意見，並會致力落實方案內的相關措施，以及按照方案的建議規劃日後的服務、調配現有資源和爭取新資源。

團體的意見

4. 主席歡迎團體出席會議。各團體的意見概述於下文各段。

香港聾人協進會

[立法會CB(2)2348/06-07(02)號文件]

5. 張錦權先生對於當局為聽障人士提供的手語訓練不足，表示遺憾。為方便聽障人士學習和全面融入社會，張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聽障人士的手語訓練，並致力規範本港使用的手語。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2423/06-07(02)號文件]

6. 劉李敏英女士支持工作小組建議把"特殊學習障礙"納入會對患者構成殘疾情況的分類表，但她認為，2007年方案未有回應團體反覆提出的訴求，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及其家人提供更佳的教育及培訓、就業服務和社區支援。劉太表示，政府當局應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以協助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會。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2423/06-07(03)號文件]

7. 何慧顏女士表示，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曾多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日間護理中心、社區支援及暢通無阻的通道。對於2007年方案未有充分考慮該協會反覆提出的訴求，她表示失望。何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措施，並增撥資源落實2007年的方案。

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

[立法會CB(2)2423/06-07(01)號文件]

8. 陳作耘醫生歡迎2007年方案建議把"特殊學習障礙"和"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納入會對患者構成殘疾情況的分類表，但對於欠缺落實該方案所載建議的具體細節表示失望。他表示，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在其意見書內，附上兩份分別關於"特殊學習障礙"和"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立場書，供政府當局考慮。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

[立法會CB(2)2423/06-07(05)號文件]

9. 羅志堅先生認為，2007年方案所載述的建議十分全面，並已顧及注意力不足／患有過度活躍症的兒童的需要。為方便及早識別此類兒童，羅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縮短輪候接受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評估測試的時間，以及加強訓練母嬰健康院及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人員。他補充，當局應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以監察2007年方案的推行情況。

恆康互助社

[立法會CB(2)2423/06-07(06)號文件]

10. 梁劍邦先生不滿政府諮詢組織的成員鮮有殘疾人士的代表，特別是精神病患者。他促請政府當局向互助組織給予更多支援，以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之間的互助精神，以及把這些組織的資料上載至政府網頁。當局亦應加強公眾教育，以增加市民對精神病患者的瞭解和接受程度。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2423/06-07(07)號文件]

11. 彭鴻昌先生不滿2007年方案未有處理精神健康服務需求日增的問題。他表示，當局應設立精神健康局，負責在精神健康的範疇，協調制訂政策、提供服務、進行研究和教育公眾的工作。政府當局應制訂新措施，以協助精神病患者就業。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立法會CB(2)2423/06-07(08)號文件]

12. 林駿德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與福利界合作，繼續致力為殘疾人士謀求福利和爭取最佳利益。舉例來說，政府當局應要求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為確保康復計劃得以順利推行，林先生建議因應情況的轉變隔年檢討2007年方案。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

13. 鄭雪兒女士表示，照顧肢體嚴重殘障的家人十分困難。對於2007年方案中"加強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個人能力"的策略性方針，雖然鄭女士表示認同，但她認為應制訂長遠計劃，以引導當局發展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支援服務。政府當局亦應增撥資源，為殘疾人士的家庭照顧者增加支援服務。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2423/06-07(09)號文件]

14. 何寶貞女士表示，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曾提出改善殘疾人士福利的多項建議，有關建議概述於該協會的意見書。何女士支持方案內促進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的策略性方針，但認為應向殘疾人士的家庭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特別是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人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15. 李劉茱麗女士表示，雖然她是工作小組的委員，但她會從用家的角度發表意見。她歡迎工作小組在擬訂方案時考慮各有關方面的廣泛意見及建議，以及採納團體反覆提出的某些建議，例如把"特殊學習障礙"和"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納入會構成殘疾情況的分類表。李劉茱麗女士認為，應由指定機構負責協調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以確保復康計劃順利推行。

自強協會

[立法會CB(2)2423/06-07(04)號文件]

16. 梁在殷先生支持2007年方案載述的策略性方針及建議。梁先生表示，當局應考慮採用個案管理模式，為殘疾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政府當局應加強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社區支援，並應向沒有領取綜援的有需要家庭照顧者提供額外資源及支援。

香港復康聯盟

[立法會CB(2)2414/06-07(01)號文件]

17. 洪軒利先生表示，香港復康聯盟在意見書中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期改善殘疾人士的教育、就業服務、日間護理服務及社區支援、無障礙通道，以及資訊科技的應用。他表示，2007年方案應加入提倡在本港採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計劃。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

18. 工作小組委員郭鍵勳博士、羅偉祥先生、張健輝先生、曾建平先生、溫麗友女士及袁志海先生提出下列意見——

- (a) 2007年方案是各有關方面進行跨界別合作和接受廣泛諮詢的成果。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各個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考慮委員及團體的意見及建議，制訂具體措施以推行方案內的措施；
- (b) 新方案為各服務範疇日後的康復服務發展訂下大體的目標及措施，讓當局可按需求及社會情況的轉變，靈活推行康復計劃；
- (c) 政府當局應參考檢討和擬訂2007年方案的經驗，以夥伴方式與福利界合作規劃日後的福利服務；及
- (d) 由於政府的財政狀況已有改善，當局應向康復界及互助組織提供更多資源和支援，以加強向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9. 委員察悉，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已提交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2425/06-07(01)號文件)，但並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討論

20. 鑒於工作小組在擬訂2007年方案時曾廣泛諮詢各有關方面，並已考慮多方的意見及建議，張超雄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反對方案。然而，考慮到方案的討論已持續超過兩年，他對於並無落實2007年方案建議的具體細節深表失望。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各服務範疇的建議的推行計劃，以及下次檢討方案的時間表。

21. 李卓人議員、楊森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就落實2007年方案的時間表和撥予落實該方案的資源，提供具體的詳情。楊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就康復服務的發展制訂5年計劃，以及在3年後提供該計劃的推行進度中期報告。馮檢基議員補充，新方案提出的建議遠不足以協助殘疾人士，並且未能回應公眾的期望。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用具彈性的方式規劃福利服務，因而可更迅速回應最新的需求和社會情況的轉變。諮詢委員會已通過以較全面、宏觀及策略性的方式檢討方案，以取代以往側重詳細預測每年康復服務供求情況的舊有模式。因此，2007年方案為康復服務各服務範疇訂出策略性方針及建議。諮詢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跟進方案的推行情況，並在考慮委員及團體的意見後制訂更具體的措施。

23. 李卓人議員及主席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依然感到不滿，並重申他們要求2007年方案的具體推行時間表及路線圖。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2007年10月發表施政報告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以及在撥款條例草案於2008年4月通過前向事務委員會講解各項具體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推行進度。

24. 對於張超雄議員建議設立獨立機關監督和監察2007年方案的推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方案的推行情況，而他則會負責監督推行過程。

25. 李卓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2007年方案未有理會團體反覆提出的某些建議，例如為沒有領取綜援的需要家庭照顧者加強社區支援。他希望政府當局在落實方案的措施時，可聽取各有關方面的意見。

26. 李鳳英議員對於工作小組在擬訂2007年方案時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欣賞。她認為，各有關方面在擬訂方案時既已達成共識，政府便有責任提供足夠資源，以落實方案內的措施。政府當局應帶頭聘請殘疾人士，以及制訂更具體的措施，以改善殘疾人士的支援服務，包括加強復康巴士服務及住宿服務。

27. 郭家麒議員表示，研究結果顯示本港約有5.7%的學童有學習障礙。雖然郭議員歡迎當局把"特殊學習障礙"納入會構成殘疾情況的分類表，但對於2007年方案未有提出具體建議，為有學習障礙的學童及其家人加強支援服務，他則表示遺憾。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繼續聽取委員及團體對2007年方案的意見，推行康復計劃時亦會考慮需求及情況的轉變。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爭取新資源，以推行方案內的有關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其同僚於此時離開會議室A，以騰出座位，供到場討論議程第III項的政府官員入坐。]

29. 張超雄議員不滿當局未有提出落實2007年方案的具體細節，故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贊同康復計劃方案作為未來康復服務的工作指引。但由於康復計劃方案欠缺落實有關建議的具體時間表和路線圖，亦缺乏具體數字，本會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從速補充有關資料。"

30. 主席把動議付諸表決，出席的5位委員全部投贊成票，沒有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動議獲通過。

31. 主席表示，委員十分關注欠缺落實方案的具體細節。她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9月底或之前，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動議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III. 新成立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的服務

[立法會CB(2)2348/06-07(03)、CB(2)2414/06-07(02)、CB(2)2425/06-07(02)及CB(2)2423/06-07(10)至(14)號文件]

32. 社會福利署署長簡介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新服務模式，包括成立由東華三院營辦的新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下稱"危機中心")。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新

服務模式加強不同專業及服務單位的合作，從而改善現行的服務。政府當局會監察危機中心的運作，並在新服務模式推行後3年左右檢討成效。

團體的意見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2423/06-07(10)號文件]

33. 鍾婉儀女士認為，新服務模式根本未能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因為受害人有時需要前往不同地方完成所需程序以接受服務。此外，危機中心的地點已公開，對性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鍾女士補充，危機中心應加快推行計劃，提供短期住宿服務，並向受虐長者提供服務。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2423/06-07(11)號文件]

34. 廖銀鳳女士關注到新服務模式下服務的不足。舉例而言，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辦公時間以外沒有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外展服務，以及危機中心只向受害人提供最多兩星期的短期住宿。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更多資源，以便可由一名專責社工全程跟進個案。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2423/06-07(12)號文件]

35. 余嘉龍先生表示，事務委員會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先後通過4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向風雨蘭提供撥款，以及暫停成立危機中心的公開招標程序。他對政府當局並無就該等議案採取跟進行動表示失望。鑒於危機中心所涉及的工作量及資源有限，余先生亦質疑該中心是否有能力為不同服務對象提供服務。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2414/06-07(02)號文件]

36. 梁建雄先生認為，要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前線社工除日常工作外，亦擔任處理性暴力個案的專責社工，有關安排會令前線社工不勝負荷，對其服務造成負面影響。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撥出額外資源減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前線社工的工作量。梁先生補充，鑒於性暴力

受害人所需的服務性質獨特，當局應為這類受害人特設一個危機中心。

風雨蘭

[立法會CB(2)2423/06-07(14)號文件]

37. 性暴力受害人Mary SIU女士質疑危機中心能否提供跟現時風雨蘭相同的一站式服務，因為危機中心會服務不同服務對象。SIU女士認為，在新服務模式下，性暴力受害人未獲提供充分資料，讓他們就服務作出知情的選擇，因為新的《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下稱"程序指引")或社署的網頁不再載列有關風雨蘭的轉介資料。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2423/06-07(13)號文件]

38. 林傳芃女士贊同風雨蘭的意見，認為應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多服務選擇。林女士補充，新程序指引未經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深入討論便生效。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立法會CB(2)2425/06-07(02)號文件]

39. 任國棟先生認為，政府當局為性暴力受害人擬訂新服務模式時，抹煞了風雨蘭的服務。他表示，鑒於現有工作已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不勝負荷，因此不應要求他們額外承擔處理性暴力個案的工作。任先生又關注到危機中心同時為不同服務對象提供服務的能力。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40. 羅櫻子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為家庭暴力受害人特設一個危機中心。羅女士對政府當局打擊風雨蘭服務的手法表示不滿，並認為當性暴力受害人求助時，應向受害人提供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轉介資料。

討論

前線社工的工作量

41. 儘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前線社工就沉重工作量提出關注，當局仍要求部分社工承擔額外工作，擔任性暴力個案的專責社工，郭家麒議員對此表示不滿。由於這項安排會加重前線社工的

負擔，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的服務造成負面影響，郭議員表示應盡快作出檢討。

42. 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相若意見，認為要求社署的前線社工在收到電話／服務轉介後，即使他們當時正處理其他工作，亦必須在短短20分鐘內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介入服務，實在不合理。

43.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委員時表示，根據新服務模式，社署轄下12區各派出3至5名社工，成立一支專責社工隊伍，負責在辦公時間內處理性暴力個案。當局認為，每名社工的工作量合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澄清，專責社工在接獲轉介個案時，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回應，而不是親自報到。

44.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釋除前線社工提出的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直接與前線社工討論解決沉重工作量問題的方法。

新危機中心提供的服務

45. 郭家麒議員表示，新程序指引訂明，在醫院急症室工作的醫生接獲求助後，應把性暴力受害人轉介往危機中心。考慮到轉介機制會局限受害人可作出的服務選擇，郭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安排。

4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新服務模式採用綜合方式，並透過重新調配資源及加強不同服務單位的合作，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會監察新服務模式的成效，以及考慮到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的獨特性，研究是否需要進行檢討。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新程序指引清楚訂明，若受害人不欲獲取社署或危機中心的專責社工所提供的服務，處理事件的人員會向受害人介紹其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包括風雨蘭)的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恪守尊重受害人選擇的原則，並向他們提供以受助人為本的一站式服務。

47. 至於一些團體關注到危機中心的地點及設計，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短期住宿單位的設計會保障性暴力受害人的私隱及保護其人身安全。不同性別的服務受助人會獲安排入住危機中心不同座數的住宿單位。

48. 梁國雄議員表示，當局應調撥足夠資源以加強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他對政府當局打擊風雨蘭服務及未有向受害人提供服務選擇，表示強烈不滿。

49. 李卓人議員表示，儘管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曾通過4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向風雨蘭提供撥款，政府當局並無聽取委員的意見。他表示，鑒於風雨蘭的往績良好，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打擊風雨蘭的服務。為向受害人提供更多服務選擇，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新程序指引清楚訂明，參與處理性暴力受害人的不同專業人士，應獲提供所有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資料，以供參考。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要求。

50. 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新程序指引已載有其他服務提供者(包括風雨蘭及家庭計劃指導會)的轉介資料，供不同專業人士參考。性暴力受害人如提出要求，亦會獲提供有關資料。他表示，假如受害人並無表明屬意獲取哪種服務，便會轉介往危機中心。

51. 李卓人議員認為，預期性暴力受害人具備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資料，並表明屬意選用哪個特定服務提供者，實在不合理。他重申，新程序指引應清楚訂明所有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轉介資料，供受害人參考。

52. 鑒於風雨蘭的表現獲有關持分者的嘉許，而本地學者的評估研究亦發現風雨蘭表現良好，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抹煞風雨蘭的卓越表現並不合理。主席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53. 主席贊同一些團體提出的關注，在新服務模式下，性暴力受害人須向不同社會服務單位複述其慘痛經歷。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安排，以期提供真正的一站式服務。此外，最好由與性暴力受害人同一性別的社工提供危機介入服務。

54. 梁國雄議員仍然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否邀請所有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競投營辦危機中心。

5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應委員及團體的意見和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在新服務模式下，社署或危機中心的專責社會在醫院、警署或其他方便性暴力受害人的地點，為受害人提供危機介入服務。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受害人會獲安排在方便他們並具足夠私隱的同一地方進行一切所需程序；

- (b) 在辦公時間以外接報的性暴力個案，危機中心會接手跟進個案。社署的緊急事故外展隊亦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時外展服務；
- (c) 鑒於專責社工及其督導主任具備專業水平，不論其性別為何，都能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適時及專業服務；及
- (d) 當局成立了評審委員會，以公正嚴明的方式審批非政府機構就成立和營辦危機中心提交的建議書。

56.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本委員會對於政府未能以專門及一站式的形式協助性暴力受害人表示遺憾，更對政府打擊風雨蘭服務的手法表示極度不滿。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容許服務使用者有選擇，並減輕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工作量，讓社工在合理的工作環境下提供服務予家庭暴力、性暴力及其他家庭問題的家庭及受害人。"

57.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4位委員全部投票贊成議案，並無委員投票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8. 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下個會期跟進此事的討論，而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危機中心的運作及成效，例如服務使用率。李卓人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在2007年8月底或之前，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作出書面回應。委員同意。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266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23日